

蘇軾

詩選



3544

6

中国历代诗人选集

苏轼诗选

刘逸生 主编

徐 续 选注

广东人民出版社

苏 轼 诗 选

刘逸生 主编

徐 续 选注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原出版者: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香港分店)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台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5印张 1插页 200,000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50册

书号 10111·1559 定价 1.45元

出版说明

《中国历代诗人选集》，原由三联书店香港分店在香港出版，向海外发行。现经我社与三联书店香港分店商议，决定照原版胶片在广州重印，向内地发行。本书此次重印，主编者刘逸生同志和各册的选注者，均对原书作过全面的检查与修订。个别错漏之处，由于胶片不便改动，插入勘误表，以示负责。请读者注意。

《中國歷代詩人選集》

編纂說明

中國向來有“詩國”之稱，詩歌藝術傳統深厚，源遠流長。自先秦時代以來，數千年間，作者如雲，名家輩出。他們辛勤勞作，不斷創新，寫下了無數名篇佳作，把詩歌藝術，發展到了很高的水平。這些傑出的詩人和作品，有如羣星燦爛，閃耀天際，照亮了中國文學發展的道路，成為了中國文學藝術的高度成就的象徵。時至今日，這些詩歌作品仍然以其真摯深刻的思想內容和豐富多彩的藝術形式，深深地吸引着無數的讀者，顯示了強大的生命力。

《中國歷代詩人選集》作為一套大型的古典詩歌選集，它的編纂宗旨，就是試圖通過上起先秦、下迄清末民初數千年間有代表性的作家和作品的選介，幫助讀者認識和掌握中國古典詩歌發展的基本輪廓；為讀者閱讀和欣賞古典詩歌的精華，提供若干方便；同時，也是發掘和整理古代的文學遺產，並通過學習和研究使其優良傳統得以發揚光大的一次初步的嘗試。為此，我們定出了如下一些編選準則：

一、本選集所選的歷代詩人，須是各個時期有代表性的、影響較大的。作品以內容健康、較有積極作用者為主。至於作品思想意義雖然不高，但藝術上確有成就，影響較大的作者，也適當增入，庶免偏頗。

二、本選集以人為主，分集出版，每集選一人的作品，多者一百首左右，少者五、六十首，以能反映詩人思想及藝術風格，不遺漏其重要作品為度。間有流傳作品較少，而又不應漏選之詩

人，則以兩人或多人合成一集。此外特殊形態者如《詩經》、元人散曲，雖非一人一時之作，但對中國詩歌發展頗具影響，不可或缺，也分別自成一集。

三、本選集以詩家爲主，間收詞人之作，詩詞均有較大影響者，則詩詞並選。

四、入選作品，一律加以注釋，但不作過分繁瑣的徵引或考證，唯求通俗簡明。鑑於古典詩歌語法結構的變化特殊，表現手法複雜，雖有注釋，一般讀者往往仍不易明瞭詩意。故除了個別作家作品確已明白如話或見注可明者外，一般均對詩句加上白話文串解，置於每則注釋之始。

五、每一選集，開頭均附以前言，介紹作者生平、思想及作品的主要傾向和特點。入選的作品，每首均有題解，具體說明作品的寫作背景、主題思想和藝術特色。但不求面面俱到，看作品的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的古典詩歌，是一個蘊藏量極其巨大的寶藏，珍珠瑪瑙黃金白璧固然俯拾即是，然而要從中挑選出真正具有代表性的精品，却又是一件需要高超藝術眼光的極其繁難艱巨的工作，決非少數的幾個人能夠辦得到的，幸而前人已經在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績，我們只不過是在他們的基礎之上，做一點再篩選和再整理的工作，如果讀者感到這套選集對於學習和欣賞中國的古典詩歌多少仍有一些幫助，那麼我們就得感到最大欣慰了。應當說明，由於我們學識淺陋，加上時間匆促，這個選集無疑還是十分粗糙的，其中錯誤不當之處定然不少，希請廣大讀者給予指正。

在本選集編纂過程中，得到有關各方面的支持和協助，不少老朋友提出了很好的建議，區潛雲先生又爲各集一一題寫書名，使這套簡陋的選集大爲增色，在此一併鳴謝！

劉逸生

一九七九年中秋節

前 言

蘇軾是奠定“北宋文學”的大匠，是中國文學史上傑出的作家。他馳騁在散文、詩詞、書畫各個領域，表現了非凡的創作才華。詩歌方面，繼承了盛唐李白、杜甫的浪漫主義和現實主義的優良傳統，放出了異彩。

北宋中葉，歐陽修、梅堯臣等所倡導的詩文革新運動，繼唐代古文運動之後，向晚唐五代又泛濫起來的浮靡文風大加掃蕩。嘉祐二年（1057），歐陽修知貢舉時，提倡平實樸素的文風。他讀到蘇軾詞語甚樸、無所藻飾的文章，不禁驚喜流汗，連稱：“快哉！”表示“老夫當避此人放出一頭地”，預示未來的文壇將屬於蘇軾。這年蘇軾才二十二歲，與弟弟蘇轍同登進士。蘇軾發展和完成了詩文革新運動，成為北宋文壇成就最高的一人。他的文章汪洋恣肆，在“唐宋八大家”中，與韓愈被並譽為“韓潮蘇海”。詩歌豪邁雄渾，清新明快，後人概括之為“清雄”。他“以詩為詞”，開創了風格豪放的新詞派，與辛棄疾合稱為“蘇辛”。他的書畫也是一代名家。以一身而兼衆長，在歷代文學家中是罕見的。

蘇軾生活在宋朝開國後所謂“百年無事”的承平年代。所謂承平，是從表面而言的，這時宋王朝已從開國伊始的小康局面走上積貧積弱的道路。積貧積弱是由於豪強的土地兼併，邊備的鬆弛，官僚機構的臃腫龐大所造成的。養官、冗兵，虛耗冗費，不斷加重了下層人民的賦稅負擔，陷社會於貧困。兵雖多而驕惰

不能打仗，日益無力抗拒遼、夏的侵擾。從眞宗到仁宗數十年間，內外危機正趨於顯露。蘇軾有改革政治的抱負和要求，但同王安石比較，他帶着溫和的色彩，與王安石的變法運動產生分歧，因而遭到政治上的挫折。蘇軾沒有成爲政治改革家，他的成就是在文學方面。

二

蘇軾，字子瞻，又字和仲，號東坡，四川眉山人。生於宋仁宗景祐三年十二月（1037），死於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七月（1101），得年六十六歲。

蘇軾自稱是“寒族”、“世農”，“生於草茅塵土之中”。他的家庭是有文化修養的，父親蘇洵深研六經百家之說，長於文章；母親也能夠教兒子讀《漢書》。在家庭教育和前輩啓迪下，蘇軾少時就“奮厲有當世志”。他研究歷朝治亂原因、時政得失，評論歷史人物，有自己的見解。二十歲左右，即學通經史，文如泉湧。蘇洵是個布衣，但他不願使兒子也同自己一樣“湮淪棄置”，於是在嘉祐元年（1056）帶同蘇軾、蘇轍兄弟進京應試。父子三人得到文壇領袖歐陽修和梅堯臣等人的特殊重視，名震京師，文章盛傳於世。蘇軾在舉進士後，邁入了仕途。

蘇軾一生度過了四十年仕宦生活，其間數度出入朝廷，既有順境，更多坎坷，大致可分作三個時期：

他從二十六歲初任陝西鳳翔府判官，到四十四歲身陷“烏臺詩案”，這十八年當中，除因父喪回蜀之外，在朝任官不足四年，大部份時間是在杭州通判和密州、徐州、湖州太守任上。

蘇軾初出時，同王安石一樣，希望改變北宋積貧積弱的局勢。他看出當時“天下有治平之名，而無治平之實”，因爲存在遼、夏外患，朝廷長此“以歲出金繒數十百萬以資強虜”，是不能了局的。他還看到了“富者地日以益”、“貧者地日以削”的不合理現象，和“兼併之族而賦甚輕”、“貧弱之家而不免於重役”的

田賦不均的情況。他向仁宗多次上書，提出厲法禁、抑僥幸、決壅塞、較賦稅、教戰守等方案，表現了要求改革的政治家風度。這時王安石的變法運動已在醞釀中。王安石認為非變更“法制”不能挽求沉疾，因而提出變法措施。蘇軾則強調“任人”，認為“法制”可以不變，尤其反對急進的措施，這是他們之間的根本分歧。神宗熙寧二年（1069）王安石推行一系列新法，蘇軾被捲進了反對變法的浪潮中，他上書神宗，批評朝廷“求治太速，用人太銳，聽言太廣”，要求“以簡易爲法，以清淨爲主”，與守舊派同一態度。他因反對新法而出任地方官，“我家江水初發源，宦遊直送江入海”（《遊金山寺》），就是出任杭州通判時發出的慨歎。

變法派在同守舊派的激烈鬥爭中，內部產生了分裂。王安石在熙寧七年（1074）、九年（1076）兩次罷相。政權落在二、三流的人物手上，變法運動自此發生了方向性的變化。蘇軾被指控所寫詩文訕謗朝廷，譏諷新法，在湖州被捕，史稱“烏臺詩案”。這一事件是一羣以附和新法而竄升起來的人對蘇軾的構陷、報復，他們不僅企圖置蘇軾於死地，而且想藉此打擊一大批異己者。

蘇軾仕途經歷的第二個時期，自“烏臺詩案”出獄貶居黃州以後，迄至貶謫嶺南以前，即到了五十八歲，又經歷了十四年險惡的政治風浪。這期間出現了歷史上所謂的“元祐更化”，即以司馬光爲首的舊黨登台執政。蘇軾得到召用，歷任翰林學士、中書舍人、侍讀及兵部尚書等要職。但他的頭腦十分清醒，他不同意司馬光盡廢熙寧新法，而主張對新法“較量利害，參用所長”。由此他受到舊黨裏的程頤一派的嫉視。實際上他處在新、舊兩黨夾擊之中。他三次離開朝廷，出任杭州、潁州、定州太守。

後一個時期是蘇軾晚年在嶺南的貶居生活。元祐八年（1093）九月，支持舊黨的高太后去世，哲宗親政，恢復了新黨章惇、呂惠卿的官職，於是已經變了質的變法派起而執政。蘇軾被加以“譏斥先朝”的罪名，迭遭迫害。從紹聖元年（1094）到元符三年（1100）蘇軾先後被放逐惠州、儋州，謫居七年。哲宗死後，蘇

軾獲得度嶺北歸。他死前半年才正式獲赦。

蘇軾一生的升沉、進退，都被激烈的政治鬥爭所決定。他雖然處在變法運動的對立方面，但政治品格的表現是正直的。《宋史》本傳說他“忠規讜論，挺挺大節”。他曾說自己“賦性剛拙，議論不隨”。這是符合他的立身操守的。他知道當王安石變易法度時，如果少加附會，必可得到進用，但他沒有這樣做。他也知道當司馬光盡廢熙寧新法時，只要自己無所爭議，也必可鞏固高位，但他也沒有這樣做。他甚至責難司馬光，罵他是“司馬牛”。他不善於俯仰，更厭惡“希合”，真是非常可愛的“方拙”。

蘇軾關心人民的疾苦。“早歲便懷齊物志，微官敢有濟時心。”（《和柳子玉過陳絕糧》）由於較長時間在州郡，接觸了社會實際，許多詩篇反映了人民的現實生活，其中有針對新法的流弊而寫的。如《吳中田婦歎》：“賣牛納稅拆屋炊，慮淺不及明年饑”，“糞黃滿朝人更苦，不如却作河伯婦”。這類詩被指控為謗詩，但反映了新法的理論與實踐之間存在的矛盾。他同情觸犯鹽法的囚犯而寫了《除夜直都廳》的題壁詩：“小人營餽糧，墮網不知羞”，“不須論賢愚，均是為食謀”。甚至在《嘲子由》詩中也自嘲說“平生所慚今不耻，坐對疲氓更鞭箠”。他的《雨中遊天竺靈感觀音院》詩，寫苦雨中“農夫輟耒女廢筐”，而不問民情的官吏却如“白衣仙人在高堂”。蘇軾的詩中有人民的呼聲，然而，“平生文字為吾累”，他為此付出了很大的代價。

蘇軾在地方上給人民辦了不少有益的事，如救災施藥，興修水利，減免賦稅，發展生產等。甚至在批判新法所帶來的流弊的同時，只要發現新法的某些“便民”之處，也採取了贊同的態度。他在徐州太守任上，黃河潰決成災，親率軍民搶險，保全了徐州人民的生命財產。在杭州，疏浚了西湖，灌溉一千頃良田，建築了三十里長堤，受到人民的愛戴。

貶謫生活使他有更多的機會接近下層人民。他在黃州“與漁樵雜處”，“與田父野老相從溪谷之間”。他躬耕東坡，“墾闢之勞，筋力殆盡”，從而對於貧苦農民的飢寒更有身受之感。他在

惠州，“人無賢愚，皆得其歡心”。建造了東新、西新二橋，“惠人皆敬愛之”。在海南，“時從其父老遊”，與黎族人民相處無間，認為“漢黎均是一民”，地位是平等的。在貧困生活中，他還看到了“土人頓頓食薯芋，薦以薰鼠燒蝙蝠”（《聞子由瘦》），比之自己更為艱苦。他熱心傳播文化，尤其使海南人民永記他的好處。

蘇軾是百姓的朋友。他在《東坡八首》其七寫了三個人：一個賣酒的，一個賣藥的，一個種竹子的。他說：“我窮交舊絕，三子獨見存。從我於東坡，勞餉同一飧。”因此他表示“吾師卜子夏，四海皆弟昆”。他同村翁、父老一起喝酒，最感到溫暖和高興：

江城濁酒三杯醺，野老蒼顏一笑溫。

（《正月二十日與潘、郭二生出郊尋春，忽記去年是日同至女王城作詩，乃和前韻》）

父老喜雲集，簞壺無空携。

三日飲不散，殺盡西村雞。

（《西新橋》）

生活在下層人民中的蘇軾，是人們最喜歡的形象。蘇軾死後七十年左右，陸游去到黃州東坡，看到雪堂中掛着蘇軾的畫像。畫中他一身紫袍黑帽，手拿竹杖，倚石而臥。流傳在海南的《東坡笠屐圖》，他頭戴雨笠，足登木屐。

蘇軾《自提金山畫像》詩，慨歎：“問汝平生功業，黃州惠州儋州。”貶逐固然不幸，但如果沒有黃州、惠州、儋州的生活，他也許不會在人民心中留下這樣長久的紀念。

三

“西望太白橫峨岷，眼高四海空無人。”（《書丹元子所示

李太白真》)蘇軾以此歌詠李白。巴山蜀水，既是李白度過青少年時代的地方，也是杜甫流寓的地方。在李、杜三百年後，蘇軾從蜀中的岷江而出登上詩壇，成為宋詩最傑出的代表，他所詠李白的這兩句詩也可以用在他的身上。

宋初有一股詩歌逆流，是為“西崑派”，它以楊億所編的《西崑唱酬集》一書而得名。楊億等十多個御用文人以作詩為消遣，吟詠宮廷故事、官僚生活、男女愛情之類，詩風濃艷艱澀，感情虛假，毫無現實義意。到歐陽修、梅堯臣倡導詩體革新運動，才洗滌了西崑陋習。歐陽修取法韓愈以文為詩，帶有議論化、散文化的特點，風格清新。梅堯臣學唐人詩而力求“平淡”。他們兩人如同韓愈和孟郊。繼之而起的蘇軾，才氣縱橫，揮斥八極，既博取前人所長，又不受樊籠約束，他為“宋詩”開疆闢土，樹立一代詩風，成就超乎歐、梅之上。

蘇軾詩初學劉禹錫，語多怨刺。這是和蘇軾同時的陳師道所說的。如《竹枝歌》九章，即仿劉禹錫之作。然而，其早期詩已很老健，波瀾壯闊，氣韻灑脫，既有太白之意，也有摹杜之作，並不專是學劉。他曾泛論古人詩，推崇“李太白、杜子美以英偉絕世之姿，凌跨百代，古今詩人盡廢。”（《書黃子思詩集後》）又曾說：“古今詩人衆矣，而杜子美為首。”（《王定國詩集敘》）中年所作詩，受李、杜影響較多，尤以李白為甚。李白詩浪漫主義的精神和表現手法的高度統一，在蘇詩中也很明顯。杜甫詩的現實主義，是以豐富的社會內容，鮮明的時代色彩、政治傾向為特徵的，對此，蘇詩兼而有之。蘇軾也學韓愈。劉克莊曾說：“坡詩略如昌黎，有汗漫者，有典嚴者，有麗縟者，有簡淡者，翕張開闔，千變萬態。”這又是看到蘇詩的一個方面。蘇軾廣泛地向前輩詩人學習，而很少說及傾向誰的詩，只有對陶淵明却說得很清楚。下為他給蘇轍的信中的一段話：

吾於詩人無所甚好，獨好淵明之詩。淵明作詩不多，然其詩質而實綺，癯而實腴，自曹（植）、劉（楨）、鮑（照）、

謝(靈運)諸人，皆莫及也。吾前後和其詩凡一百有九篇，至其得意，自謂不甚愧淵明。……然吾於淵明豈獨好其詩也哉？如其爲人深有感焉。

蘇軾馳意於陶淵明，是政治上失意而引起的思想變化。中年貶居黃州，所寫的《東坡八首》，意境、氣象都帶有陶味。五十七歲知揚州時開始寫了《和陶飲酒二十首》。晚年在嶺南，盡和陶詩。他有感於陶淵明不肯爲五斗米折腰，而自己“半生出仕，以犯世患”，“所以深愧淵明，欲以晚節師範其萬一”。

博取而後成爲一家之詩。近人陳邇冬說：“像蘇軾這樣一個大作家決不是幾個前輩詩人所能範圍，他更上溯承祧了《詩經》、《楚辭》以來的優良傳統，而其創作的源泉則是來自生活，尤其是被貶、被放逐、流離中獲得接近人民豐富的生活。”話很得體。蘇軾“身行萬里半天下”（《龜山》）， “默數淮中十往來”（《淮上早發》），山川萬物，人生百態，爲他提供了廣泛的題材。他早年隨蘇洵出瞿塘三峽，沿長江順流而下，詭麗壯觀的江景，激發詩情，與蘇轍唱和詩達數十首。其《江行唱和集敘》就說過這樣的話：“山川之有雲霧，草木之有華實，充滿勃鬱而見於外”，“有觸於中”，“而發於吟詠”。既然雲霧升騰和花果盛放是山川、草木內在的“充滿勃鬱”而表現出來的，所以他認爲詩文應是作者內在感情的觸發，“詩文皆有爲而作”，所抒寫的都是真情實感。在蘇軾的筆下，我們看到了他所處的北宋社會的廣闊畫面。蘇軾在《書吳道子畫後》一文中說過兩句話：“出新意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雖爲評畫而說，也適用於論詩。這話闡述了“法度”和“豪放”兩者的關係。詩歌須有新意，要極盡馳騁之能事，然而它要不失規矩。蘇軾晚年說明自己寫作詩文“大略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常行於所當行，常止於不可不止”（《答謝民師書》），我們既看到蘇詩的恣肆，也看到它的嚴謹，就是這個道理。蘇詩的藝術風格呈現多樣化，而以豪放爲本色。宋時敖陶孫說：“東坡如屈注天璜，倒連滄海，變

眩百怪，終歸雄渾。”以“雄渾”概括蘇詩，從氣韻而言，自然是恰當的，但終嫌不能包括蘇詩芳鮮的文字。陳邇冬因清末詞家王鵬運說過蘇詞“清雄”，他以為“清雄”兩字恰可移用作蘇詩風格最好的評語。這一說法，比之敖陶孫更為準確。從這個定義來說，蘇詩的“清雄”，不同於梅堯臣的“古淡”，黃庭堅的“老辣”，北宋大家之詩的區別就很明顯了。

蘇軾寫詩甚勤，而且至老不懈，認為自樂莫過於此。他的詩永遠清新，感染力極強。和他同時的人，深深為他傾倒。他每一落筆即為人所傳誦。王安石讀到他的寫景佳句：“峯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同王勝之游蔣山》），拊幾讚歎道：“老夫平生所作詩，無此二句！”他甚至稱譽蘇軾“不知更幾百年，方有如此人物”（《西清詩話》）。蘇軾在赤壁磯置酒度生日，聽見笛聲起於江上，原來是進士李委特意寫了新曲《鶴南飛》相賀。見面後，李委對蘇軾說：“吾無求於公，得一絕句足矣。”蘇軾即為他寫了《李委吹笛》一詩。畫竹名家文與可，和妻子燒筍晚食的時候，剛好收到蘇軾的詩函，讀到其中的《筍簞谷》一詩，十分風趣，不覺為之失笑，噴飯滿桌。蘇軾生前詩名已傳到北方部族中。蘇轍出使遼國，有詩道：“誰將家集寄幽都，逢見胡人問大蘇。”（《神水館寄子瞻兄四絕》）當時遼國書肆中已有《大蘇小集》刊行。當然，蘇詩也有不受人歡迎的，因為它刺痛了人，否則就不會有“烏臺詩案”了。蘇軾死後，名字列在蔡京所立的“黨人碑”中，他的詩文是被禁止傳誦的。然而，禁愈嚴而傳愈多，人們以多讀相誇。士大夫不能誦東坡詩，便自覺氣索，因為會給人譏為“不韻”。元、明、清各朝，蘇詩影響之大，就不必多說了。

四

“詩人之義，託事以諷，庶幾有補於國。”（《墓志銘》）在這個思想指導下，蘇軾所寫的政治詩，有鮮明的傾向性。例如早

期作品《許州西湖》，寫地方官吏爲了遊湖賞春，不顧頻年歉收，農村凋敝，驅使大批民工浚湖：“使君欲春遊，浚沼役千掌。紛紜具畚鍤，鬧若蟻運壤。……但恐城市歡，不知田野愴。潁川七不登，野氣長蒼莽。”又如《鳳翔八觀》之一的《李氏園》，揭露豪強兼併土地構築園囿：“當時奪民田，失業安敢哭！誰家美園囿？籍沒不容贖。此亭破千家，鬱鬱城之麓。”所寫雖是唐代的事，但對北宋社會却有現實的感慨。

政治迫害不能使蘇軾放下“託事以諷”的詩筆，“烏臺詩案”剛了結，他走在前往黃州貶所的途中，就發出“佇立望原野，悲歌爲黎元”（《蔡州道上遇雪》）的歎詠。待罪黃州，他還敢於寫出題《陳季常所蓄〈朱陳村嫁娶圖〉》這樣的詩：

我是朱陳舊使君，勸農曾入杏花村。
而今風物那堪畫，縣吏催租夜打門。

晚年寫於惠州貶所的《荔支歎》，人們譽之爲“史詩”。這詩初寫漢、唐貢荔，急如兵火，驛路上顛飢仆谷，屍體枕藉。特別是唐時，僅僅使得“宮中美人一破顏”，遂致“驚塵濺血流千載”。作者痛斥專事諂媚的李林甫——“至今欲食林甫肉”，意不在於鞭撻不同朝代的死人，而在於批判當代的時弊：

君不見武夷溪邊粟粒芽，前丁後蔡相籠加。爭新買寵各出意，今年鬪品充官茶。吾君所乏豈此物？致養口體何陋耶！洛陽相君忠孝家，可憐亦進姚黃花。

貢茶的丁謂、蔡襄，貢花的錢惟演，都是當朝的“名臣”，這裏與李林甫相提並論，可見蘇軾對諂上買寵、欺壓人民的卑鄙行徑極其憤慨。黃庭堅曾說蘇軾文章妙天下，“短處在好罵”，其實這正是蘇軾剛正嫉惡的品格表現。陸游在《跋東坡帖》中說得好：“不以一身禍福，易其憂國之心。千載之下，生氣凜然。”這也

可用作蘇軾的政治詩的評語。

蘇軾罵了許多俗吏、劣吏，但也讚揚過一些好官。例如贈王慶源詩：

青衫半作霜葉枯，遇民如兒吏如奴。

吏民莫作官長看，我是識字耕田夫。

這開頭幾句就寫出了一個做了官而保持着農民本色的人物形象。又如《於潛令刁同年野翁亭》詩，寫縣令刁鐫政績清明，與山野的人同享溪山之樂：“翁言此間亦有樂，非絲非竹非蛾眉。山人醉後鐵冠落，溪女笑時銀櫛低。”人民惟恐他離任：“但恐此翁一旦舍此去，長使山人索寞溪女啼。”

蘇軾關心邊事，軍事上主張充實兵力，抵抗遼、夏侵擾。作為政治詩的一個方面，他寫過好些有強烈愛國主義精神的詩篇。早期詩如《和子由苦寒見寄》，即有“千金買戰馬，百寶粧刀鐙。何時逐汝去，與虜相周旋”的豪語。在密州所寫《祭常山回小獵》，表示了“聖朝若用西涼簿，白羽猶能效一揮”的馳驅壯志。儘管處在黃州的貶居逆境中，得悉种諤大破西夏，殺敵六萬餘人，獲馬五千匹，不禁為之狂喜，與衆飲酒賦詩：

聞說官軍取乞闡，將軍旗鼓捷如神。

故知無定河邊柳，得共中原雪絮春。

（《聞捷》）

他還熱情歌頌曾經為邊防而戰的將士，如：

河西猛士無人識，日暮津亭閱過船。

路人但覺驄馬瘦，不知鐵槩大如椽。

因言西方久不戰，截髮願作萬騎先。

我當憑軾與寓目，看君飛矢集蠻貊。

(《郭綸》)

受降城下紫髯郎，戲馬台前古戰場。

恨君不取契丹首，金甲牙旗歸故鄉。

(《陽關詞·贈張繼愿》)

胡騎入回中，急烽連夜過。

短刀穿虜陣，濺血貂裘涸。

(《將官雷勝得過字，代作》)

君隨幕府戰西羌，夜渡冰河斫雲壘。

飛塵漲天箭灑甲，歸對妻孥眞夢耳。

(《送沈遼赴廣南》)

以上所舉的政治詩，表明了蘇軾視野的廣闊，他既關心民間疾苦，還關切國家、民族的命運。

抒情詩和寫景詩，在蘇詩中所佔比重較大，對後世的影響最深。蘇軾一生既曾作鴻鵠高飛，又曾在雲端墜了下來；既曾身居“玉堂金馬”，又曾禁繫監獄，家近“牛欄”，行於牛矢之間；他有理想，有才能，但抱負却得不到實現。他有“一肚皮不合時宜”，詩中屢有“身世兩相違”的感慨，交織着入世和出世的思想矛盾，但入世思想是主流，他對待人生的主要傾向是進取的。他不因政治挫折而歸於頹廢，在海南時“日啖薯芋而華堂玉食之念不存於胸中”，這期間所寫詩“精深華妙，不見老人衰疲之氣”(蘇轍《追和陶淵明詩引》)。樂觀、曠達、誠懇、熱愛生活，是他的抒情詩最能感人的地方。他對祖國雄奇秀麗的山川、湖海、大地、花草、樹木，寄予最深厚的感情，歌唱和表現它們，許多寫景名篇以極高的藝術性而被萬口流傳。

《和子由澠池懷舊》，是蘇軾詠寫人生的名作：

人生到處知何似？應似飛鴻踏雪泥。

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

老僧已死成新塔，壞壁無由見舊題。